

新乡市商务局文件

新商运〔2025〕2号

新乡市商务局 关于对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延津 东西区加油加气部等2座加油站 建设规划的批复

延津县商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延津东西区加油加气部等2座加油站申请正式规划确认的请示》（延商〔2024〕6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412号令）、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）、《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行政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豫商运行〔2020〕41号）、《河南省贯彻〈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修改意见》

(豫商商贸〔2010〕71号)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为满足当地经济发展,保障成品油市场供应,根据你县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你局实地考察,经审核,对你县新建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延津东西区加油加气部等2座加油站予以规划确认。高速服务区按综合加能站建设,加气、加氢、充电功能区建设按照相关部门建设标准,做好规划及审批。

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延津东东区加油加气部:
河南省安罗高速新乡段 K121+560 米处延津东服务区东区;
法定代表人:顾振宇;占地面积 894.56 平方米,其中加油功能区设置双枪加油机 3 台,(2 个 30 立方米汽油罐、2 个 30 立方米柴油罐)油罐总储量 120 立方米。

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延津东西区加油加气部
地址:河南省安罗高速新乡段 K121+560 米处延津东服务区西区;法定代表人:顾振宇;占地面积 894.56 平方米,其中加油功能区设置双枪加油机 3 台,油罐总储量 120 立方米(2 个 30 立方米汽油罐、2 个 30 立方米柴油罐)。

二、请企业持本通知办理规划、建设、消防、安全、环保、气象等手续,按照规划确认的地址、规模和相关施工规范进行建设。新建加能站要明晰产权,由申请企业自筹资金建设。为保障供应渠道,企业应预先同符合资质的供能企业签订供应协议。

三、加能站建设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,由新乡市商务局

核发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，企业持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和《工商营业执照》方可进行成品油零售经营。加气、加氢、充电功能请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公安局、城管局、
交通运输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、
气象局，中石化、中石油新乡分公司，本局领导，存档。

新乡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14日印发

新乡市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表

序号	名称	地址	法定 代表人	投资金额 (万元)	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加油机数量 (台)	油罐容量 (立方米)
1	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延津东区加油加气部	河南省安罗高速新乡段 K121+560 米处延津东服务区东 区	顾振宇	445	894.56	3	120
2	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延津东西区加油加气部	河南省安罗高速新乡段 K121+560 米处延津东服务区西 区	顾振宇	445	894.56	3	120